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第二會議室(臺南市南門路二六一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四一、四八三、四三六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八0、六九四、五三六股之51.41%。

出席董事：吳大和　李世民　吳宇竑

列席：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

主席：吳大和 董事長　　記錄：王秋月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報告(詳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玉琴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虧損，依規定應編製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二、一〇三年度稅後純損，不發放股利。

三、敬請　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9,992,48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4,750,522
本期稅後純損		(15,977,161)
期末累積虧損		(1,234,156)

註：本期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董監酬勞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辦理。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辦理。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3、4、6、10、13條、15條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8 條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董事會擬召開股東會辦理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本次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

三、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四、本次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數額
林東堯	國立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畢業	1.私立南台科技大學講師 2.基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基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精威科技獨立董事	0
楊筆村	中央警官學校 45 期，現改為中央警察大學畢業	1.屏東縣警察局刑事警隊隊長。 2.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一隊組長。	精威科技董事	0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十四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	吳 大 和	70,365,659 權
董事	15459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朝茂	59,020,282 權
董事	1	曾林昭子	47,810,096 權
董事	19446	李 世 民	36,562,140 權
董事	15459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宇竑	29,208,591 權
獨立董事	S10193＊＊＊＊	林 東 堯	25,616,142 權
獨立董事	X12063＊＊＊＊	楊 筆 村	21,801,142 權

第十四屆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9746	李 建 義	45,456,865 權
監察人	22	曾蘇裴洸	40,676,928 權
監察人	7202	吳 建 宏	38,316,515 權

七、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公司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04 年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無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主　席：吳 大 和

記　錄：王 秋 月

【附件一】【報告事項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１０３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 仟元/公噸

年度 項目	１０３年度	１０２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率
營業收入	805,560	822,103	-16,543	-2.01
營業成本	725,408	758,207	-32,799	-4.33
營業毛利	80,152	63,896	+16,256	+25.44
營業費用	78,711	85,382	-6,671	-7.81
營業利益	1,441	-21,486	+22,927	+10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14	-567	-17,047	-3,006.53
稅前純益	-16,173	-22,053	+5,880	+26.66
本期淨利	-15,978	-19,362	+3,384	+17.48
生產量(公噸)	24,703	23,759	+944	+3.97
銷售量	26,068	25,955	+113	+0.44

差異原因如以下說明：

1、103 年鋼線市場對比 102 年供需並無重大變動，銷售量微幅增加 113 噸；售價因反映原料價格及進口品參與市場競爭每公噸減少 770 元；產量增加固定成本分攤減少及主要原料價格下跌每公噸之營業成本亦較去年減少 1,380 元，綜上所述營業成本單價降幅遠高於銷售單價之跌幅，且營業費用因控管得宜亦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整體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增加，係因 103 年處分投資損失及兌換損失之損失增加。

3、103 年產量及銷量皆較 102 年增加，營收雖因售價降低而不如預期，但在成本降低及營業費用降低下，營業利益遠較去年增加，但因處分投資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103 年仍未達成獲利之目標。

（二）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１０３年度	１０２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280	53,210	+113,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2	-26,004	+20,9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36	-26,792	+107,928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113,490仟元，係為因應未來銷售需求，於103年存貨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20,982仟元，係因103年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107,928仟元，係因103年購料借款增加。

（三）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１０３年度	１０２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2%	-1.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	-2.03%
純　益　率	-1.98%	-2.36%

※獲利能力較去年佳，係因本業毛利提高，致稅後淨利增加。

（四）１０３年度研究發展情況：

精確控管製程依ＳＯＰ執行，不出錯及持續改善，降低產品損耗率及不良率，提升產品品質為主要之研發項目。

二、一〇四年度之營運計畫

鋼線市場一向受國際景氣影響甚鉅，對內有面對需求減弱進口品之競爭，對外銷則韓國東南亞中國大陸等強鄰環伺，想要突圍，勢必付出加倍之努力，步步為營方有可能；因此１０４年因應市場現況本公司之營業計畫如下：

（一）透過詢價、比價、議價達成降低進貨成本之目標。

（二）改善產品製程，降低損耗率，提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三）增加產品項目，符合市場需求，增加銷貨量。

（四）積極拓展內外銷，以量制價，增加利潤。

（五）結合上下游，垂直整合，降低囤貨成本，增加利潤。

（六）嚴控資本支出，降低負債比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經營策略需隨著市場需求不斷的調整修正；開發高品質及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加強產品區隔度，避開市場競爭較激烈之產品，垂直整合下游產業需求，積極開發新客源，是未來致力達成之主要發展策略。

（二）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鋼鐵產業外在環境瞬息萬改變，即時調整內部行銷及採購策略，方能有效因應外部環境之改變降低產業之衝擊，產品多樣化，提升品質，並透過生產技術提升良率，降低成本符合市場低價趨勢，是本公司面對外部環境及競爭之應變措施。

（三）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法規及總體經濟變遷，是無法迴避之挑戰，本公司對內持續進行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策略，對外則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主動了解客戶需求，即時提供最適切之產品服務，穩定供需關係，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

最後，本公司在董事、監察人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１０３年度雖獲利不如預期，但展望民國１０４年，若經濟環境未有重大之變動，深信在股東全力支持及董事監察人全力督導下，全體同仁必盡全力達成年度營業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報告事項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玉琴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 建 宏

曾蘇裴洸

李 建 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附件三】【報告事項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報告事項：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　　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辦理。

（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對照表如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1.目的：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2.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配合守則修正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	配合守則修正

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守則修正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溝通。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 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	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

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G4-SO7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G4-PR2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1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

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

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 7 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 三、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

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5.1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 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四、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 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

		則」第6.10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 三、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條次調整。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由部門各自於績效會議中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據以實施。對於違反本守則確定者，得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 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

		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 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 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八、酌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O3、G4-SO4、G4-SO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 1.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

【附件四】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nantai.cpa@msa.hinet.net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玉琴

會計師：張太元

證券主管機關：(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630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科目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之1)	$90,156	7	$74,159	6	2100	短期借款(註六之13)	$277,659	21	$192,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之2)	-	-	6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六之14)	49,893	4	39,96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之5)	110,175	8	92,538	8	2150	應付票據	14,774	1	11,7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之5)	90,075	7	95,317	8	2170	應付帳款	1,587	-	1,2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9	-	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六之15)	37,545	3	42,953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89	-	4,688	-	2310	預收款項	5,559	-	2,669	-
130*	存　貨(註四、六之6)	363,854	27	332,175	2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之16)	7,240	1	7,240	1
1410	預付款項(註六之7)	39,087	3	3,4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	-	73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註四、六之8)	11,212	1	-	-	21**	流動負債合計	394,444	30	298,530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之9、八)	461	-	6,224	-		非流動負債				
11**	流動資產合計	707,508	53	608,632	49	2540	長期借款(註六之16)	3,620	-	10,860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3)	13,828	1	13,435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3)	11,150	1	12,51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六之17)	-	-	4,21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4)	13,840	1	13,840	1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48	1	28,50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之10、八)	417,369	31	425,639	34	2***	負債總計	411,892	31	327,036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之11)	154,909	12	163,386	13		權益 (註六之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之23)	5,225	-	6,192	1		股本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註四、六之17)	5,258	-	-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806,945	61	806,945	6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之12、八)	19,410	2	14,791	1		資本公積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161	47	636,358	51	3210	發行溢價	17,629	1	17,6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41	6	82,3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	1	21,0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4)	-	963	-
						3400	其他權益(註六之18)	5,093	-	(10,957)	(1)
						3***	權益總計	922,777	69	917,954	74
1***	資產總計	$1,334,669	100	$1,244,990	10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34,669	100	$1,244,99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大 和

經理人：陳 正 平

會計主管：王 秋 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新台幣元）

代　碼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註四、六之19)	$808,003	100	$824,98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28)	-	(2,845)	-
4190	銷貨折讓	(567)	-	(31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05,408	100	821,830	100
4660	加工收入	152	-	273	-
	營業收入淨額	805,560	100	822,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之6)	(725,408)	(90)	(758,207)	(92)
5900	營業毛利	80,152	10	63,896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06)	(3)	(23,329)	(3)
6200	管理費用	(55,805)	(7)	(62,053)	(8)
6900	營業淨利	1,441	-	(21,4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之20)	1,866	-	2,4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之21)	(14,823)	(2)	1,192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之22)	(4,657)	-	(4,2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14)	(2)	(567)	-
7900	稅前淨利(損)	(16,173)	(2)	(22,05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六之23)	195	-	2,691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5,978)	(2)	(19,36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050	2	(1,92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註六之17)	5,724	1	3,42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23)	(973)	-	(5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01	3	9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23	1	$(18,442)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之17)	$(0.20)	$(0.20)	$(0.27)	$(0.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大 和　　經理人：陳 正 平　　會計主管：王 秋 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78,317	$39,300	$59,722	$(9,031)	$992,8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03	(12,003)	-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806,945	17,629	78,317	51,303	47,719	(9,031)	992,882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24	-	(4,024)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270)	30,270	-	-
現金股利	-	-	-	-	(56,486)	-	(56,486)
本期淨利(損)	-	-	-	-	(19,362)	-	(19,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6	(1,926)	92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21,033	963	(10,957)	917,954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030)	9,030	-	-
本期淨利(損)	-	-	-	-	(15,978)	-	(15,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1	16,050	20,80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1,234)	$5,093	$922,77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6,173)	$(22,0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1,902	21,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	8,513
提列呆帳損失(轉回)	(17)	(1,152)
利息費用	4,657	4,255
利息收入	(242)	(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12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00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606)	(2,289)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7,120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815)	(14,7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37	92,8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6)	1,860
存貨（增加）減少	(31,679)	(23,6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629)	(2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0)	(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61	(5,2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	(1,9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19)	(4,42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891	2,6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9)	4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746)	(5,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915)	59,155
收取利息	242	223
支付之利息	(4,188)	(4,49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81	(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280)	53,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4)	(8,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	(11,110)
存出保證金收回	3,874	12,4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90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016)	(5,4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35)	(12,2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2)	(26,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24,778	799,585
償還短期借款	(846,402)	(760,8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240)	(9,050)
發放現金股利	-	(56,4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36	(26,7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	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97	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59	73,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156	$74,1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大 和　　經理人：陳 正 平　　會計主管：王 秋 月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新增條文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配合規則修訂。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三、新增條文。

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新增條文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營業處所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規則修訂。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換取出席證佩帶出席。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併入第 7 條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六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規則修訂。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七 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規則修訂。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配合規則修訂。

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配合規則修訂。
	第 十 條 同一議案之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其餘第二人以上之發言，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併入第 11 條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且該發言不列入議事記議。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	併入第 11 條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外，並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布停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併入第10條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配合規則修訂。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併入第 13 條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新增條文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新增條文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新增條文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糾察人	配合規則修訂。

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配合規則修訂。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併入第 19 條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配合規則修訂。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換取出席證佩帶出席。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營業處所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 六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七 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 十 條　同一議案之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其餘第二人以上之發言，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且該發言不列入議事記議。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外，並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布停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條文字修訂。
第　13　條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	參酌「○○股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	配合程序修訂。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

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交易種類 1、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交易種類 1、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修正

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２）、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Ｄ、會計帳務處理。 Ｅ、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３）、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４）、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d>核決權人</td><td>每日交易權限</td><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tr><tr><td>總經理</td><td>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td><td>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td><td>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叁億元(含)以下</td></tr><tr><td>董事會</td><td>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陸億元(含)以下</td><td>新台幣叁億元以上，貳拾億元(含)以下</td></tr></table> B、非避險性交易於交易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２、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 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３、績效評估 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１）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應收應付款項部位總額及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	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２）、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Ｄ、會計帳務處理。 Ｅ、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３）、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４）、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d>核決權人</td><td>每日交易權限</td><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tr><tr><td>總經理</td><td>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td><td>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含)元以下</td><td>新台幣伍億元以上，壹拾億(含)元以下</td></tr><tr><td>董事會</td><td>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陸億(含)元以下</td><td>新台幣壹拾億元以上，貳拾億(含)元以下</td></tr></table> B、非避險性交易於交易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２、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 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３、績效評估 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１）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應收應付款項部位總額及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	

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 B、非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２）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非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１、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２、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	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 B、非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２）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非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１、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２、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	

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 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 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103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 一 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二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 1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交易種類

1、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

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１、財務部門

（１）、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２）、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Ｄ、會計帳務處理。

Ｅ、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３）、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４）、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含)元以下	新台幣伍億元以上，壹拾億(含)元以下
董事會	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陸億(含)元以下	新台幣壹拾億元以上，貳拾億(含)元以下

B、非避險性交易於交易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２、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 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３、績效評估

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１）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應收應付款項部位總額及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

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

B、非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２）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非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１、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２、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１、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２、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 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3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

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訊公開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

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則

第 32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3- 1 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33- 2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3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